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8,000 万股的 0.21%；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和公告栏公示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4月29日为授予日，

以 6.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6.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情况

(一) 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 授予价格：6.5 元/股

(三)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合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8,000 万股的 0.21%。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及外籍员工。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数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超	董事	8.00	13.79%	0.029%
宋俊成	董事	8.00	13.79%	0.029%
颜新元	董事会秘书	7.00	12.07%	0.025%
区建鹏	核心技术人员	7.00	12.07%	0.02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4 人)		28.00	48.28%	0.100%
合计（共 8 人）		58.00	100.00%	0.207%

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四)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3,710,218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51%，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7 元/股，成交均价为 14.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4,932,987.52 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五）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六）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七）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授予条件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授予条件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

（2）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亿元； (2) 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22 亿元。
2023 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4.50 亿元； (2)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55 亿元。
2024 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80 亿元； (2) 2024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每年制定或修正每个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每个绩效考核指标的重要性确定其权重及目标值。公司每年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各考核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对应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满足公司当年考核要求	100%
不合格	不符合公司当年考核要求	0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通过回购账户向激励对象授予 58 万股公司股份，募集资金 377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 万股，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276.66 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8	276.66	107.59	106.05	50.72	12.30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最终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并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验证报

告（司农专字〔2022〕22000240137号）：“经我们验证，截至2022年4月29日，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元整（3,770,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获授情况与公司此前内部公示名单一致。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1,604,198	50.57%	580,000	0	142,184,198	50.78%
高管锁定股	141,604,198	50.57%	0	0	141,604,198	50.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580,000	0	580,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95,802	49.43%	0	580,000	137,815,802	49.22%
三、总股本	280,000,000	100.00%	580,000	580,000	280,00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形。

八、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